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3〕8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2022-2023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3〕25号）、《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宝钢奖学金、小米特等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3〕19号）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3〕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本科教学工作）、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

成 员：党委纪检委员、系教学主任、教授代表、班主任代表、
辅导员、学生代表

二、本科生奖学金种类、等级、范围和标准

（一）特种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8000元/人，共8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评审要求：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加权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或本专业前10%（含10%），且无不及格科目。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35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标准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校学发〔2019〕23 号）。

3. 冠之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加权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2 名。

4. 三晋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三等奖 3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山西籍全日制本科生。

5. 建龙基金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各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全日制本科生。

6. 沙钢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理工科全日制本科生。

7. 东兰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河北籍全日制本科生。

8. 永钢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4 人。

评审范围：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9. 中天钢铁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4 人。

评审范围：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10. 瑞尔基金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4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1. 泰山钢铁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2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2. “铂力特”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2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综合测评排名位于专业前 5%。

13. 小米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范围：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前 20%。参评者需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成果丰富，成果影响力及参评者对成果贡献较高者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14. 人民特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3 人。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5. 雪迪龙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10 人。

评审范围：环境工程和环境科学专业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16. 宝钢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学院共 1 个推荐名额，宝钢优秀学生奖 10000 元/名；推荐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 20000 元/名。

评审范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良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17. 小米特等奖学金

奖励标准和名额：学院共 1 个推荐名额，20000 元/名。

评审范围：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二）人民奖学金

等级	奖励金额（元/人）
一等	3000
二等	1500
三等	500

评审范围：2020、2021、2022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

等级	奖励金额（元/人）
一等	3000
二等	1500
三等	500

评审范围：2020、2021、2022 级“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

学生（“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不能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三、名额分配

详见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附件 4）。

四、参评基本条件及参评办法

详见《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3〕25 号）、《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宝钢奖学金、小米特等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3〕19 号）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3〕7 号）。

五、材料提交要求

1. 参评学生需要按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上交到各年级辅导员处。申请表、成绩单使用原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全面。

2. 各年级按照《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推进表》（附件 5）规定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相关工作的评选、申报和推荐工作。逾期不报或不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手续残缺的，一律按自行放弃处理。

3. 各年级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规范、一致，并确保申请人符合各类奖学金的资格要求。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当年各类奖学金、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附 件：

1.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3〕25 号）

2.《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宝钢奖学金、小米特等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3〕19 号）

3.《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3〕7 号）

4.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5.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推进表

6.各类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汇总表

7.个人先进事迹模板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27 日